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人社发〔2020〕11号

关于加快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加快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意见》（湘人社发〔2018〕75号）和《关于开展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3号）精神，为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进一步规范、细化全市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工作。

（一）认定类型。

1、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指经营主体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种植养殖、来料加工等生产加工活动，吸纳贫困人口在固定场所集中务工。根据我市实际，可将从事贸易流通、乡村旅游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该类型认定范畴。

2、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指经营主体与贫困人口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吸纳贫困人口进行居家分散加工。

（二）认定标准。参照湘人社发〔2018〕75号文执行，对纳入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的种植养殖、贸易流通、乡村旅游模式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文旅广体局制定具体标准。

1、必备条件：①必须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所在地，通过建设、购买或租用标准厂房或其他构筑物，拥有相对固定且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除外）的经营场所；②必须长期带动5名以上（含）贫困人口就业，每人上一年度累计就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发放工资不少于

10000 元；③必须为贫困人口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示范评选条件：评选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除了必备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设置在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或劳动力密集的乡镇；②吸纳贫困人口就业 21 人（含）以上；③生产经营稳定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

（三）认定程序。由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向所在地县市区人社局提交上传申请资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扶贫办审核评定，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授牌。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由各县市区向市扶贫办推荐，市扶贫办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组织审核评定，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再进行联合授牌。

二、加大扶持力度

1、以工代训补贴。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开展以工代训的，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根据实际在岗情况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各县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中列支。

2、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后，农民工等返乡下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

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元，从各县市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3、市财政一次性奖补。每年，对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市财政从专项扶贫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吸纳 5-10 名贫困人口的，奖补 5000 元；吸纳 11 名以上的，奖补 10000 元；获评“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的，增加奖补 10000 元。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大力整合就业、扶贫等资金，确保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资金投入配套到位。原则上贫困人口少于 500 人的乡镇（街道）要在乡镇建立扶贫车间，贫困人口超过 200 人的村、易地搬迁超过 300 人的集中安置点，都要在村、在安置点建立扶贫车间。

（二）严格规范操作。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对就业扶贫车间的认定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既要做到应统尽统，又要确保公平公正，坚决防范杜绝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发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问责，并追回奖励资金。同时，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被就业贫困人口投诉且经查实仍未整改的，取消其就业扶贫车间资格。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纳入全市脱贫攻坚对乡镇（街道）的年度考核内容，市人社局、扶贫办、

财政局将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和明察暗访，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